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或“公司”）拟将母公司的化学农药产品、化学农药中间体产品和制剂产品的开发、生产、制剂加工、销售和市场营销业务 51%的控制权出售给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但是用于生物激活素的噻苯隆系列产品、微生物系列药肥产品及联苯菊酯原药业务除外。辉丰股份拟将母公司的原药业务和制剂生产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等置入其 100%持股的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农”），向安道麦转让重组后的科利农 51%股权；拟将制剂销售业务（包含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置入其 100%持股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迪拜”），向安道麦转让重组后的上海迪拜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